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3 財正 0006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麻豆市四市場（市場基地約 5,681m²）因「建物老舊、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」等原因，早經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，惟嗣後歷經近十年仍遲遲未進行拆遷，並據以將市場基地（77.59%為私有土地）返還土地所有權人或辦理徵購，更默許其中 120 餘攤（鋪）位該危險建物中繼續營業，經相關民眾 47 人聯名向本院陳訴。案經本院於 112 年 6 月立案調查後糾正臺南市政府（113 財正 6），並附帶要求該府妥適處理攤（鋪）商安置及弱勢民眾相關協助事宜，嗣經持續列管追蹤數年，臺南市政府已依本院糾正意旨於 113 年 6 月 3 日針對麻豆市四市場攤（鋪）商重啟聲請強制執程序，經法院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核發執行命令請攤（鋪）商於同年 10 月 31 日前騰空返還攤（鋪）位，續經 115 年 3 月 12 日實施斷水、斷電等執程序，嗣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實施強制執行，本案麻豆市四市場攤（鋪）商至當日已先後全部遷出，臺南市政府並持續協助該等攤（鋪）商安置於鄰近之麻豆市五市場（另據臺南市市場處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補充說明略以，迄 115 年 5 月 21 日實施強制執行前原僅餘 1 鋪位未遷出，該鋪位於強制執行當日已配合遷出，過程尚順利；該府於當日下午並已全面完成市場圍籬施設）。 二、又臺南市政府為辦理鄰近之麻豆市五市場攤（鋪）位改善工程，用以安置本案麻豆市四市場攤（鋪）商，已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向經濟部申請並獲該部於同年 5 月 10 日核定補助 1,300 萬元，嗣於 114 年 8 月 25 日竣工。臺南市政府並已向本案麻豆市四市場攤（鋪）商召開搬遷流程、攤位分配及相關權益事項等說明會，截至 115 年 5 月間，已有 25 攤(鋪)位完成訂約，尚另有 68 件受理申請中（經濟部並已承諾將持續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辦理，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）。 三、另查本案麻豆市四市場之基地多屬私有土地（市場基地面積共計 5,681m²；其中私有土地面積約 4,408m²，占市場全部基地面積之 77.59%），前係臺南市政府強勢以極低之租金長期掌握該基地土地使用權，然多年來卻遲未能依土地所有權人之請求依法辦理徵購，更默許該市場攤（鋪）商繼續營業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至鉅。案經本院調查後，臺南市政府業已啟動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研議及相關作業，併予敘明。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6.03 第 6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